

#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汕扶〔2016〕13号

---

## 关于贯彻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 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贯彻〈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〉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扶〔2016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省水利厅贯彻〈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〉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扶〔2016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〈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〉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扶〔2016〕1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省科技厅等单位贯彻〈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〉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扶〔2016〕19号）

的精神，省国土资源厅等 20 个单位贯彻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配套实施方案已印发，现转发给各区（县）、市直有关单位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、关于印发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贯彻〈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〉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（粤扶〔2016〕10 号）

2、关于印发省水利厅贯彻〈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〉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（粤扶〔2016〕11 号）

3、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〈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〉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（粤扶〔2016〕18 号）

4、关于印发省科技厅等单位贯彻〈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〉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（粤扶〔2016〕19 号）



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6 年 10 月 20 日